

吳志光教授學經歷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1990年）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碩士（1995年）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1998年）

現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經歷：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1998-2000）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2004-）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2004-)

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董事（200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005-）

國防部法規會委員（2005-）

連江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007-）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2007-）

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008-）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20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20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20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2010-）

教育部法規會委員（20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2011-）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011-）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對行政程序之規範一覽表

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1.適用對象	<p>1. 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2. 防治準則第 9 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1.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p> <p>2. 目前學校內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人員，依學校對其管理程度，由高至低可概略分為正式編制職員、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替代役、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餐廳廚工）、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及其他人員（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基於保障學生權益，上述人員如為固定在校工作，應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職員」之範圍，使學校得以處理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3. 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非屬性平法第 2 條所稱之學校，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建議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9133 號函)。</p>
2.管轄	<p>1.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2.防治準則第 10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p>	<p>1.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對此乃多餘之規定。</p> <p>2.已獲入學資格但未辦理報到及註冊之新生，因尚未具有學籍，如其於期間參加學校或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視其情節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外，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協助受害學員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得比照性平法之程序進行調查處理(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7 號函)。</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3. 防治準則第 11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 30 條規定處理。」</p> <p>4. 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10 條第 2 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 30 條規定處理。」</p> <p>5. 防治準則第 13 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6. 防治準則第 14 條：「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p>	<p>3. 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稱之學校，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建議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9133 號函)。</p> <p>4. 師資培育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於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實習學校受理並邀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調查(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79886 號函)。</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7. 防治準則第 15 條：「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8. 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3.移送	<p>1. 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2. 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對此已屬多餘之規定。
4.法定通報及其他相關義務，以及違反義務之罰則	<p>1. 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2. 防治準則第 16 條：「學校校長、教</p>	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教育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94332 號函)。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五）略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p> <p>4. 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5. 性平法第 36 條之 1：「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5.組織之適法性	<p>1.性平法第9條第1項：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2. 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3. 防治準則第21條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0條第3項規定。」</p> <p>4. 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本法第30條第3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6.委任代理人	<p>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p>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無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
7.輔佐人	<p>1.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款：「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2.行政程序法第 31 條：「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p>	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惟行政程序法仍可適用 ¹ 。

另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8.迴避	<p>1.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2.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3.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p>3.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p>	<p>1.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亦應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p> <p>2.至於性平會委員若也屬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應依下列三項原則處理：</p> <p>(1)首應先依各大學、專科學校所定教評會運作規章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前項所提規範未有明文時，按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學校並依權責應由教評會處理時，教評會原則上亦應參酌該調查報告議處，其事實認定，應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更明定應依調查報告，二者性質上並無衝突，爰二者之成員即無當然迴避之必要。</p> <p>(3) 惟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p>	
<p>9.當事人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方式及收件單位</p>	<p>1.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2. 防治準則第 18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p> <p>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p>	<p>1. 防治準則已有規定，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之內容相同。</p> <p>2. 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例如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本法第 30 條之規定，自不待言。</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10.職權調查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準則第 19 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霸凌處理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2. 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3. 防治準則第 28 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4.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5 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5.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p>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仍可補充適用。</p>
11.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2.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3.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 	<p>性平法已有規定，行政程序法仍可補充適用。</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p> <p>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12.當事人充分陳述原則	<p>1.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2.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p>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仍可補充適用。。
13.避免重複詢問原則	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應避免重複詢問。」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
14.保密原則	<p>1.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2.性平法第 27 條第 3 項：「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3.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4.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5.防治準則第 24 條：「依前條第 4 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15.衡酌雙方當事人權力差距	<p>1.性平法第 30 條第 7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2.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p> <p>3.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款：「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
16.當事人之證據請求調查權	<p>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p>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無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
17.行為人之協力義務	<p>1.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u>行為人</u>、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以配</p>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2.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u>行為人</u>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18.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之協力負擔	<p>1.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u>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u>，應予以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2.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3.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性平法已有特別規定，惟其法律效果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解釋。
19.卷宗閱覽權	<p>1.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2.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1.性平法有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仍須予以適用。</p> <p>2.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調閱疑義案：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就個案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應依法逕為判斷。 二、 依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係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 該被申請調查人申請閱覽該調查案件之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料，依法除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外，其他與被申</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p>	<p>請人被調查事件有關之資料，倘為被申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准許閱覽（建議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p>
20.處理期間	<p>1.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2.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1.性平法有特別規定。</p> <p>2.性平法第 31 條所訂處理期間，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爰逾越期間時，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教育部 95 年 9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5475 號函)。</p>
21.送達	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91 條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無特別規定，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22.陳述意見之機會	<p>1.性平法第 25 條第 4 項：「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加害人依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p>	<p>1.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以下得以言詞代替書面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惟注意 100 年 6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92420 號函：教師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並認性騷擾行為成立且建議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應依上開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另，教評會於審議是類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時，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惟教評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後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至教評會列席說明調查結果。</p> <p>2. 另 101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5573 號函認為（1）查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明定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31 條，係考量當事人後續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時答辯之需要，爰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書內容，係依據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報告檔案之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內容，先予敘明。</p> <p>（2）如教師涉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權責單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時（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復依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於此階段並無明文規定應將調查報告提供予加害人，爰倘加害人於此行政程序中，為提書面陳述意見之需要，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學校（性平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本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諒達》說明三參照）。</p> <p>（3）至其案件卷宗可閱覽範圍及保密之規定，本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諒達）已載明，請據以辦理。又本項申請閱覽卷宗，係屬前揭法律賦予當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行使之權利，自不受當事人應否簽署保密協議之限制，併予敘明。</p> <p>3. 惟為保障被變更身分教師答辯之權利，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其陳述意見時，自應提供調查報告為宜。教師申訴實務即曾因學校未提供調查報告而撤銷</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學校之原措施。
23.調查事實認定之尊重	<p>1.性平法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2.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
24.懲處之執行	<p>1. 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至第3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2.防治準則第 30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25條第2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p>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依本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25. 申復之程序	<p>一、不受理之申復</p> <p>1. 性平法第 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p> <p>2. 防治準則第 20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p>	<p>1. 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特別規定。</p> <p>2. 申復係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故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性平法第 34 條所稱各種救濟程序之先行程序。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期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教育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p> <p>3. 大學校院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確實為校園中執行教學工作之人員，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5 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教師」之定義，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該等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其對申復結果不服，仍應依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循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救濟途徑提起救濟(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10913A 號函)。</p> <p>4. 若懲處結果涉及變更當事人身分者，應於通知其陳述意見時，提供調查報告，俾利其陳述意見。</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二、處理結果之申復</p> <p>1.性平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2.防治準則第31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26. 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	<p>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1.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p> <p>2. 所謂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係指下列情形：</p> <p>(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p> <p>(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p> <p>(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至於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p>
27. 通報其他學校之義務	<p>1. 性平法第 27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2. 防治準則第 33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p>	<p>1. 性平法有特別規定。</p> <p>2. 執行通報對學生後續升學、求職等生涯歷程可能之不良影響，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釋示說明：加害人經教育輔導後，雖暫時無再犯之虞，惟為保障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仍應依法通報其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之目的應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如為微罪者，亦同（重點為追蹤輔導）(教育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D-E 號函)。</p>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行政程序	法源依據	說明
	<p>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28. 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	<p>防治準則第 36 條：「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 4 條、第 5 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3.

刑法附件

(刑法第 10 條, 刑法第 221~229 之 1 條)

刑法第 10 條 (名詞定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刑法第 221~229 之 1 條

第 221 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3 條（刪除）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 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 <u>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 <u>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u>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 <u>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u>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u>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u>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 <u>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 ，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 <u>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u>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 八 條	<p>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p> <p>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九 條	<p>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u>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p> <p>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第 十 條	<p>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u>書面</u>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u>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u>。</p>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第 十 一 條	<p>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p> <p><u>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u>。</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u>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第 十 二 條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u>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第 十 三 條	<p>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u>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u>，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第 十 四 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u>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第十五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u>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u></p> <p><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p> <p>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u>公差登記</u>，並<u>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p>
第十六條	<p>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u>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u>，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前項第一款之<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u>，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p> <p>一、性侵害或性騷擾<u>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u>。</p> <p>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調查知能</u>。</p>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處置程序</u>。</p> <p>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p>
第十七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u>未成年者</u>，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u>權力不對等</u>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p>
第十八條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u>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u>，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u>封存</u>，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p>

	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u></p> <p>二、<u>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三、<u>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u></p> <p>四、<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五、<u>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u></p>
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u>心理諮商輔導。</u></p> <p>二、<u>法律諮詢管道。</u></p> <p>三、<u>課業協助。</u></p> <p>四、<u>經濟協助。</u></p> <p>五、<u>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u></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第二十二條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第二十三條	<p>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u>事實認定</u>，應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u>。</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u>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第二十四條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u>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事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第三款（接受心理輔導）、第四款（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p>

第二十五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第二十六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u>原始檔案</u>與<u>報告檔案</u>。</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u>過程及結論</u>。
第二十七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p>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u>。</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校園安全規劃</u>。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u>政策宣示</u>。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u>界定及樣態</u>。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u>申請調查程序</u>。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u>調查及處理程序</u>。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u>申復及救濟程序</u>。 八、<u>禁止報復之警示</u>。 九、<u>隱私之保密</u>。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 (構) 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

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性騷擾)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設立及職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七條 (相關措施之訂定)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八條 (定期舉辦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九條 (故意或過失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十條 (差別待遇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請求回復名譽提供適當協助)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提出申訴、再申訴)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

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

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組成調查小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停止偵查或審判程序）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十六條（申請調解）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七條（勘驗費）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十八條（調解書）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調解不成移送司法機關）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罰則）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罰則）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罰則)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罰則)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罰則)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罰則)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性侵害犯罪準用規定)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七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